

12、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（格式后附）

附件：中小微企业（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睢县匡城乡人民政府睢县2024年匡城镇前庞村委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睢县匡城乡人民政府睢县2024年匡城镇前庞村委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国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5574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3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国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。

（提醒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，将按废标处理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除外）。

马群翔